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 本會為國家社會作育英才及鼓勵優秀身心障礙青年勤奮向學，發揚殘而不廢精神，特 設獎助學金以資獎勵。

二、 獎助金額及錄取名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歷 | 獎 助 金 額 | 名 額 |
| 研 究 所 | 新台幣 30,000 元 | 5~15 名 |
| 大 學(含專科三年級以上) | 新台幣 20,000 元 | 15~20 名 |

三、 申請資格：

1.政府立案之大專院校-身心障礙在學學生或鄉鎮(區)公所核定低收入戶(里長證明不 受理)在學成績優異者。

2.設籍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3.須具下列人士推薦函，並請推薦人於保證書上簽名保證。

a.各社會團體組織推薦者。 b.教育界人士推薦者。 四、 通訊申請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 電話：(02)2561-8026

傳真：(02)2542-2497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2號10 樓

五、 申請時間：

申請：每年 3 月 01 日~3 月 20 日

公告：每年 4 月 15 日前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 頒發：視會務決定頒獎典禮日期

六、 申請手續：

1.填具申請書乙份（自行上綱：[www.sinewave.com.tw/love](http://www.sinewave.com.tw/love) 列印）

2.校方正式學年成績單(請提供 100 學(下)及 101 學年(上)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 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；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單及 1001學年(上)成績單受理)

3.申請人最近之全身生活照片二張(證件用半身照片不予受理)

4.推薦書乙份(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 簽名蓋章 )

5.身份證、身心障礙手冊及學生證(須蓋註冊章)等證件影本，須註明申請獎學金專用。

6.自傳、生涯規劃報告乙份(本會重視節能減碳，紙張請雙面使用)

七、 申請手續填寫不詳實、缺件或手續不全者，不予錄取。

⊙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八、 評審標準：

1.清寒程度 2.殘障程度 3.學業成績 4.得奬紀錄(最近三年,附證明) 5.對社會供獻度(附證明)

⊙評審委員有評等之完全決定權，根據評等結果核發獎助學金，申請者不得有異議。

九、 頒獎方式：

1.舉辦頒獎典禮，現場由本會董事或贊助單位頒發獎助學金及獎狀。

2.頒獎典禮應出席學生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本獎助學金(但特殊事故不在此限)。 遠道學生補助車資(北部) $300、(中部) $800、(南部) $1,500

※行動不便之同學須由他人(限一名)陪同出席，本會補助車資如上述金額。

十、 得奬者得同意本會製作得奬簡介，公開表揚得奬事蹟。 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。